

## 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样品借用协议

甲方(需方): 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借方): 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就甲方借用乙方下述样品达成如下协议:

## 一、借用样品

一、供用###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押金						人民币:零元整	(¥0.00)
1	人脸识别终端	M7202-IC	1	台	0.00	0.00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二、借用期间: 2019年11月2日至2019年12月2日

三、包装要求: 宇泛纸盒包装

四、运输方式: 乙方代办运输, 将样品交运甲方。

五、运费支付:运费由甲方承担。

六、乙方义务: 乙方保证上述样品发货前经过检验测试合格。

**七、样品毁员、灭失的风险承担**:样品在乙方代办运输给甲方前,在乙方代办运输给甲方途中,损毁、 灭火等风险由乙方承担;样品在甲方使用、保管期间及样品在甲方运回乙方途中,损毁、灭火等风险亦 由甲方承担。

## 八、甲方义务:

-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使用要求给予发样品。
- 甲方须在借期届满日归还借用品。如有特殊情况,甲方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请求延期,经乙方 书面同意后方可延期。
- 3) 甲方必须注意样品的保管,如损坏或损伤或配件缺失,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价格赔偿甲方。 若归还的样品遭外观涂改,如贴用非我司品牌标识,一律拒收并按所借样品的原价赔偿。
- 4) 借用样品主要用作甲方测试,不得另作它用。
- 5) 如发现收到的样品质量或数量有问题,甲方应在收到货物两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为乙方出借的样品无质量上或数量上的问题。
- 6) 出借的样品,其所有权归乙方。
- 7)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约定,构成违约,应按本合同样品原价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 九、双方必须对彼此的技术和市场价加以保密,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书面补充规定。如果双方发生争执,则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土于50,则仍问胜决,仍同胜决个成,则提交乙克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甲方:深圳盛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宇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地址:浙江省衢州市绿色产业集聚区银仓路 10 号 1 幢 2 层 1 号		
代表人(签字): 曾培恒	代表人(签字):		
日 期: 2019 年 10月 30 日	日期: 2019年10月30日		
电 话: 13632695869	电 话: 0571-26269879		
开户行: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账 号.	账 号: 570900429310104		